

土地与环境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探索构建多样化、多层次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与模式，扩大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自主权和发挥专家组考核作用，切实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和培养质量，按照《沈阳农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二、个人申请

（一）报考条件

1. 基本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文件规定的体检标准（要求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和我校各招生学科的基本要求。

2. 业务条件

（1）招收类型：我院申请考核仅招收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型博士和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型博士。

（2）报名条件：同时具有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者；具有学士学位的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全日

制非定向学术型博士要求应届硕士；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读的“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只有硕士学位）的单证人员，不得以应届生身份报名，须获得硕士学位后方可报名。不接受已获博士学位者和博士在读人员报考。

（3）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近六年内（2018年12月以后）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65分及以上、新托福考试成绩85分及以上、雅思考试成绩6.5分及以上、新GRE考试成绩280分（不含作文）及以上、PETS五级合格及以上水平、具有一年及以上海外留学经历（英语通用语国家）。

（4）在申请领域有学术专长、取得学术成果，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创新意识和能力；或具备较强的综合实践素质，具备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5）获得两名拟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研究生导师推荐，其中一人需为本人拟申请的博士生导师。报考学科考核合格。

（6）满足学院（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对申请人的其他要求。

（二）考生报考

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邮寄材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现场资格（邮寄材料审核）审查，各环节缺一不可。

1. 网上报名

(1) 申请考核制考生：2025年2月5日-2025年3月16日；

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要严格按照我校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选择考试科目并牢记本人报名号。

(2) 网上报名务必坚持诚信原则，请考生如实填写个人报考信息。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在5年内不接受该考生报考。

(3) 申请全日制非定向考生拟录取后需要将人事档案调入我校。

(4) 报考类别选择确定后，复试录取阶段及入学以后均不得更改。

2. 现场确认

(1) 时间：2025年3月18日上午11:00前。

(2) 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120号沈阳农业大学土地与环境学院A103室。

(3) 内容：

博士申请考核制资格审查**提交材料**包括以下：

① 沈阳农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应届硕士毕业生需在报名登记表“对考生报考的意见”一栏内由考生所在院（系、所）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字，同时加盖行政公章。

② 身份证复印件。

③ 硕士、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验原件，留复印件；外地考生可先寄复印件，领取准考证时交验

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在入学时递交）；或应届毕业硕士生在学习证明及预期取得学位证明；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④ 学信网学历学籍备案材料（纸质版）。

已获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考生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在校生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⑤ 专家推荐信二份（其中一位须为拟报考导师）。

⑥ 硕士研究生阶段成绩单。可以是加盖培养单位研究生成绩专用章的成绩单原件，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出成绩单并加盖所在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⑦ 政治审查表（在网上下载，加盖所在单位组织部门公章，未就业人员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应届生加盖所在学院组织部门公章）。

⑧ 体检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时间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日期前三个月以内）。

⑨ 《沈阳农业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⑩ 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⑪ 外国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⑫ 个人经历及研究计划书（个人经历：学习及学术研究简要经历；研究计划书：不少于 3000 字的读博科研计划和设想）；

⑬ 在重要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授权专利证书等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

注：提交材料并请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压缩成材料包以“报考专业-姓名-博士申请考核制资格审查材料”命名，2025 年 3 月 17 日 12: 00 前发到邮箱：mj_bxy@163.com

在资格审查中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其复试资格；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随时取消复试、录取资格。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负责资格复查。

三、初选

（一）材料审核

2025年3月18日下午，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审核合格考生名单；将审核合格考生名单及其材料移交所报学科（考核组）。

（二）学科初选

3月19日上午，根据考生所提交材料在征求报考导师意见的基础上，学科考核组对考生进行合格筛选，确定进入面试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将该名单及其相关材料上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公示初选名单

3月19日下午，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学科初选考生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将合格考生名单在学院校园网网页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不少于1天。

（四）通知考生本人

3月20日下午公示结束，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无异议的合格考生参加面试考核。

四、考核

我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入学考试采用现场面试

考核，满分100分，60分以上（含60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一）发布面试考核通知

（二）公布内容：2025年3月20日下午，由招生（学科）考核组确定相应学科的具体考核时间、地点和内容，报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并在学院校园网网页上公布。

（三）考核面试

考核小组在面试前召开会议，明确流程。考核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计算平均分，评分高于或低于平均分的10%（不含10%）时，视为该分数无效，去掉后，重新计算平均分。

3月21日，各学科考核组对每位考生进行考核面试。面试考核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考生本人自我介绍10分钟（需使用PPT，介绍内容包括自己学习简历、科研简历及成果，申报类别及未来博士科研设想等）；综合面试20分钟，内容包括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科研能力和综合潜力等。

学科面试考核组成员分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科研能力及综合潜力三个方面以无记名方式为考生打分。打分采用百分制，其中外语20分、专业基础知识40分、科研能力和综合潜力40分。取面试考核组成员给出的平均分作为最终面试成绩。

3.上报名单

3月21日，学科面试考核组汇总考生考核面试成绩，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并将拟录取考生名单及面试考核记录等材料上报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拟录取

1. 审查：2025年3月21日，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在严格审查学科考核记录和考核成绩的基础上，确定学院拟录取申请人名单；

2. 录取原则与办法：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决定各类型和专业分配名额，并按类型考生名单和考核成绩顺序进行录取，确定未来可以补充录取的考生顺序。

3. 公示：2025年3月21日-23日，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将学院拟录取申请人名单在学院校园网网页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

4. 报送：2025年3月24日，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将经过公示且无异议的学院拟录取申请人名单签字盖章后报送研究生院。

六、监督机制

由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全程监督学院、学科层面的博士生招生工作。举报电话：024-88487155。

七、其他

1.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2. 其他事宜按照沈阳农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执行。

3. 本实施方案由沈阳农业大学土地与环境学院负责解释。